

噪音管制條例簡介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七年五月

第十次版（網頁版）

第一次版
：
一九八八年八月
第二次版
：
一九八九年三月
第三次版
：
一九九一年二月
第四次版
：
一九九二年三月
第五次版
：
一九九三年二月
第六次版
：
一九九六年六月
第七次版
：
一九九八年二月
第八次版
：
二零零零年七月
第九次版
：
二零零六年四月（網頁版）
第十次版
：
二零一七年五月（網頁版）

目錄

	頁數
一、導言	3
二、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	4
三、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	4
四、技術備忘錄	5
五、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	6
六、侵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	7
七、產品噪音的管制	7
八、汽車發出的噪音	8
九、董事的法律責任	8
十、上訴	8
十一、罰則	9
十二、附加資料	10
十三、投訴	11
附錄一	12

一、導言

《噪音管制條例》旨在訂出法定的管制規例，以限制及減少環境噪音所造成的滋擾。該條例並無對職業噪音（即從工廠或其他工業經營場所發出而影響該等工作地點內的僱員的噪音）加以管制；此類噪音是由勞工處依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條文負責執行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是針對下列各類噪音：

- (甲)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通常指一般鄰近環境噪音）；
- (乙) 建築工程（包括打樁）所發出的噪音；
- (丙) 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例如，工業或商業處所所發出的噪音）；
- (丁) 安裝在任何處所內或車輛內的侵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
- (戊) 個別機器或設備所發出的噪音（即本條例所指的產品噪音，例如由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發出的噪音）；及
- (己) 汽車發出的噪音。

政府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制訂各項規例及「技術備忘錄」，用作訂立詳細的管制標準、量度程序及其他技術上的細節。本條例的條文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獲委任為「噪音管制監督」）及香港警務處共同執行。

本小冊子僅作解釋之用，並簡單介紹《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有關的規例及「技術備忘錄」。遇有疑問時，應直接參閱《噪音管制條例》、其附屬的規例或「技術備忘錄」。政府刊物銷售處備有本條例及各項規例公開發售，而環境保護署的辦事處亦備有既定的表格、資料小冊子及「技術備忘錄」，供市民索取。本署區域辦事處的地址載列在附錄一。

現將本條例的各項主要規定撮述如下。標題後括弧內的數字為本條例的有關條款號數。

本法例訂明，不同的條款可在不同日期於政府《憲報》公佈後生效。

二、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第四及第五條)

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是包括源自住用處所內的電視機、冷氣機或狗隻等的噪音，以及源自公眾地方的收音機、小販或揚聲器等等的噪音。第四及第五條的規定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本條例第四條為一般性的規定，用以管制此類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在公眾假期發出而又擾及別人的噪音。

本條例第五條賦權當局管制於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內發出的動物、雀鳥、樂器、揚聲器、遊戲、貿易、業務或冷氣機等噪音。

「住用處所」一詞是指獨立住所或家庭居住單位，而非指整幢大廈，因該大廈可能作商住混合用途，其低層甚至可能作為工業用途。該大廈的非住宅部分所發出的噪音是受到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管制。

受本條例第四及第五條所管制的噪音來源，因有其特性，故不適宜用具體確定的可接受噪音聲級或量度程序評估其程度。一如其他國家，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由警方在接到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以合理的取向進行管制。

三、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第六至第八及八A條)

本條例將建築工程分為兩大類：一般建築工程及撞擊式打樁工程(例如使用油壓錘或吊錘)，每類工程分別由一項《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所管制，詳情如後。

由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起，除非取得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在限制時間內，即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在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限制時間內於指定範圍，使用指定機動設備(例如手提破碎機及泥頭車)及/或進行訂明建築工程(例如搭建或拆除模殼或錘打)均受到更嚴格的管制。同樣會使用管制機動設備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指定範圍是指人口聚居為主的已建區，並在《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內已作界定。該公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本條例訂明，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豁免，否則不得在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及在假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凡於日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必須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為加強管制，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禁止在有「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已建區內使用嘈吵的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汽錘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就該兩大類工程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填寫既定的表格及附上所需費用的支票，向噪音管制監督提出申請。監督在考慮一般建築工程及撞擊式打樁工程的申請時，將會依據有關技術備忘錄內載的評估程序（詳見本冊子第四節）評估由該設備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用處所）所造成的影響。

如監督確信該設備發出的噪音是符合上述技術備忘錄內載的規定，便會簽發附有適當條件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如對用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件不滿，可提出上訴（詳見本冊子第十節）。

四、技術備忘錄（第九至第十二條）

本條例採用「技術備忘錄」這一概念，來實行《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備忘錄內載有各項技術性原則，用以決定應否發出許可證或應列入何種條件於許可證內。為此，當局已經制訂三款與建築噪音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此即《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及《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

當局亦另經制訂《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在調查有關工業或商業處所發出噪音的投訴時，當局會採用備忘錄內載的各項技術性程序，以決定應否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

四份技術備忘錄咸經在政府《憲報》公佈，提交立法會議眾議員審閱，在下述日期分階段生效。任何修訂，均須履行同一程序，方始生效。

《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5.pdf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修訂)

《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6.pdf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3.pdf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4.pdf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修訂)

五、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第十三條)

這些規定是針對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倘監督認為這些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屬下列性質，會以簽發《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方式，予有關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來加以管制：

(甲) 不符合《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內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準則(詳見本冊子第四節)；

(乙) 擾及在(甲)段所述的技術備忘錄內載視為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任何人(但不包括在發出噪音的地方以內的人士)；或

(丙) 不符合任何將制訂的規例所規定的標準或限度。

上文(甲)及(乙)段所述的條文經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監督將會根據(甲)段所述的技術備忘錄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監督只會在技術備忘錄內載的規定並不適用時，才會引用上文(乙)段所述的一般滋擾規定發出通知書。

《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在某一日期前把所發出的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若不依照通知書辦理，便屬違法。如對通知書所列的條款不滿，可以提出上訴(詳見本冊子第十節)。

本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在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前，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必須達至「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範疇內。監督一般祇會在接市民投訴時並於查明確鑿下，方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繼而着令有關人士遵守該項「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規定。

六、侵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第十三A及十三B條)

安裝在任何處所內及車輛內的侵擾者警報系統於觸動後分別不可響鳴超過十五分鐘及五分鐘。此外，除受到觸動外，車輛警報系統不可響鳴。侵擾者警報系統的控制人或登記物主必須確保其系統符合有關要求。

七、產品噪音的管制(第十四至第十七條)

當技術上或行政上有困難而不適宜採用其他形式的管制時，當局可根據本條例制訂管制產品噪音的規例。凡製造、進口、售賣或租賃準備供在本港使用的某一指定產品，而有關的產品並不符合有關規例所訂出的噪音標準，便屬違法，使用此產品，亦屬違法。

本條例亦授權當局制定規例，規定某些產品必須配有符合一定標準的噪音控制設備。監督有權規定某些產品必須進行測試或附有標籤，以便可以即時確定某一指定產品的製造商所聲稱的噪音聲級。

當局初步制訂的《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及《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由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只有符合噪音發出標準的設備，方可獲准輸入、製造或供應給本港使用。此外，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起，任何人士在使用每部手提撞擊式破碎機時，除須遵照有關的噪音發出標準外，還須在機身貼上一個噪音標籤。至於空氣壓縮機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受到類似的管制。

凡擬取得上述標籤的有關人士，均須使用既定的表格及附上所需費用的支票，向噪音監督提出申請。若噪音監督認為有關的噪音發出標準合乎規格，便會簽發噪音標籤乙張。在此等規例付諸實施後，多類特別嘈吵的設備便可逐步加以取締，而地盤所發出的擾人噪音亦可得以減少。

八、汽車發出的噪音(第二十七條)

汽車(包括電單車)發出的噪音受到管制，如要登記便須符合指定的噪音發出標準。

根據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制定的《噪音管制(汽車)規例》，訂有條文管制汽車機器發出的噪音。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只有符合噪音發出標準的汽車才可在香港作首次登記。經收緊的汽車噪音標準亦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開始生效，證明符合規定噪音發出標準的證明文件須在車輛辦理首次登記手續時提出。

九、董事的法律責任(第二十八A至二十八C條)

本條例定明，法團管理層須就法團重犯的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實施的有關條文規定，凡法團在同一地方再觸犯噪音罪行，某些與法團管理有關的人士(例如與法團管理有關的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亦屬觸犯相同罪行。這條例中所指的法團並不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三四章)註冊的法團(即業主立案法團)。有關法團管理層在收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警告通知書後，便須為其法團在警告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兩年內再犯的噪音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同時，為業界提供良好管理的一般指引，以避免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兩份業務守則(建造和工商業界)，亦已於同日在《憲報》刊登。

十、上訴(第十八至二十三條)

為確保本條例獲得既公平又合理的實施，本條例賦予法定上訴權，俾在不滿監督所作出的某些決定或訂立的某些規定時，提出上訴。這些決定或規定是有關：

- (甲) 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 (乙) 《消減噪音通知書》；及
- (丙) 測試產品的通知書。

上訴委員會可確定、推翻或修改監督的決定或規定，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判付因上訴而引致的訴訟費。如為《消滅噪音通知書》而提出上訴，則在一般情況下該通知書內載的條文須緩延執行，直至上訴的聆訊有結果為止。

十一、罰則

任何人士如觸犯本條例，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最高罰款額為：

條款	控罪內容	最高罰款額
第四、五條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噪音 (鄰近環境噪音)	一萬元
第六、七條	建築地盤發出噪音	首次定罪，最高罰款十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罰款二十萬元，及在適當情況下，每日另加罰款二萬元。
第十三條	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發出噪音(工業噪音)	與相關法團觸犯之條款的最高罰款相同
第十四至第十七條	產品噪音	與相關法團觸犯之條款的最高罰款相同
第二十八A條	董事的法律責任	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第十三A條	安裝在任何處所內侵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	一萬元
第十三B條	安裝在任何車輛內的侵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	一萬元

十二、附加資料

本條例內的其他規定，詳情載於下列資料單張內：

(甲) 《收到《消滅噪音通知書》後應如何辦理》。

此外，本署另備有三部資料小冊子，分別對如何消滅建築噪音或工業噪音提供實際的解決方法。此即：

(甲) 《消滅建築噪音實用指南》；

(乙) 《控制通風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vent_c.pdf；及

(丙) 《控制抽水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pump_c.pdf。

有關此等小冊子／單張，可逕向環境保護署索取（地址見本冊子附錄一）。

其他有關《建築噪音許可證》小冊子／資料單張及兩份為業界提供良好管理的一般指引，以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業務守則，亦可由環保署網頁下載。此即：

(甲) 《如何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files/how_chow_c.pdf；

(乙) 《如何擬備及遞交《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書》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cmp.html；

(丙)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四百章）良好管理業務守則（供建造業界使用）》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news_events/current_issue/files/construction_cop.pdf，及

(丁) 《防止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四百章）良好管理業務守則（供工商業界使用）》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news_events/current_issue/files/industrial_cop.pdf。

十三、投訴

關於噪音的書面投訴，可直接寄投環境保護署（地址見本冊子附錄一）。如用電話投訴，可按後列情況致電環境保護署的投訴熱線（電話：二八三八 三一 一一）或致電警署：

噪音類別	負責的辦事處
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鄰近環境噪音）；或 侵擾者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	分區警署
建築工程所發出的噪音 （日間） （傍晚、深夜或假日）	環境保護署熱線（電話：二八三八 三一 一一） 分區警署或環境保護署熱線（電話：二八三八 三一 一一）
工業、商業、貿易或經營處所所發出的噪音	環境保護署熱線（電話：二八三八 三一 一一）
其他類別的噪音	環境保護署熱線（電話：二八三八 三一 一一）

環境保護署的投訴熱線在辦公時間內有人接聽，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備有電話錄音服務。如有疑問，亦可向載列在附錄一的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查詢。

附錄一：環境保護署轄下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辦事處

覆蓋地區

(根據區議會分界)

地址

查詢電話

區域辦事處(東)

觀塘、黃大仙、西貢、
油尖旺及九龍城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字樓

二七五五 五五一八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島及
離島

香港鯉魚涌海灣街一號華懋交易廣場二字樓

二五一六 一七一八

區域辦事處(西)

屯門、荃灣、
葵青及深水埗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三十八號荃灣政府合署八字樓

二四一七 六一一六

區域辦事處(北)

元朗、沙田、
大埔及北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十字樓

二一五八 五七五七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字樓

二八二四 三七七三

長沙灣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二百零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字樓

二四零二 五二零零